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  
電話：(05)5354088  
傳真：(05)5332336  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  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 113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4 月 8 日雲衛疾字第 1090503571 號  
函，為加強 COVID-19(武漢肺炎)監測，再次修訂「嚴重特殊  
傳染性肺炎」之病例定義，請貴單位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  
採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4 月 8 日雲衛疾字第 1090503571 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詳情，請各會員逕自本會網站〈重要公告〉欄  
(<http://www.ylcm.com.tw/index18.php>) 下載閱覽。

**理事長黃上邦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4月10日

收字第205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淑妃(05)5373487轉112  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149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疾字第109050357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040600007\_10937002860-1.pdf、109040600007\_10937002860-2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COVID-19(武漢肺炎)監測，再次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病例定義，請貴單位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會員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COVID-19確診個案出現腹瀉症狀之比率明顯升高，雖多數腹瀉個案合併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惟仍有少數個案僅有腹瀉症狀或初期症狀以腹瀉為主。
- 三、經諮詢專家建議，為提醒醫師注意，並加強初期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不明顯但具有腹瀉個案之通報，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(如附件1)，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於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增列腹瀉症狀，並將「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」列為臨床條件(二)，如符合此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(一)或(二)，即病人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，且有國外旅遊史或相關接觸史，即符合通報條件，應予以通報。

(二)刪除原臨床條件(二)「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。」，並修訂臨床條件(三)為「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」。

四、請各醫療院所應落實病患候診之社交距離，並請臨床醫師如遇有高度懷疑病患時務必落實轉診，並向病患充分衛教包括配戴口罩、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等。

五、另因應清明連假，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，該中心已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示訊息發送系統」發送訊息提醒民眾注意。由於該中心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，擴大採檢對象，請貴院所醫師對於具有嗅味覺異常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而前來就醫之病人，經詢問有前述公告景點旅遊史，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，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，都可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(附件2)加強通報採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曾春美